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 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

二、目的：配合 SH150 方案，增加學生多元運動選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扎根高爾夫運動。

三、補助類別：

(一)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代表隊。

(二)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社團。

四、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補助項目：

(一)申請**運動代表隊**之學校可編列之項目及每校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包括教練鐘點費、參賽旅運費、移地訓練費及訓練營養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2. 設備費：20 萬元(限新成立之代表隊)。

3. 擊球費：每校補助上限 3 萬 6,000 元，且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依實際人數核給：

①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北、中、南、東區)(A、B、C、D 組)並取得分區各組男、女前 5 名。

②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3、6、9、12 月)(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

③該校學生於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季錦標賽(春、夏、秋、冬)(A、B 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

註：一年內係指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申請**運動社團**之學校可編列之項目及每校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組訓費：5 萬元(包括教練鐘點費、參賽旅運費、打擊練習場擊球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2. 設備費：20 萬元(限新成立之社團)。
3. 曾獲本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補助資本門之學校，如相關設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並有安全疑慮者，可檢附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經審查通過每校至多補助 10 萬元(資本門)。

六、申請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籌彙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備齊下列資料函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包括：

1. 計畫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代表隊格式如附件 1、社團格式如附件 2)，至多 20 頁，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

(1)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須包括下列十項內容：背景說明、選手招募規劃、選手培訓規劃(含時間、地點、內容、方法)、課業輔導規劃、選手生活管理(含品德教育)規劃、教練之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訓練場地設施規劃、選手參賽規劃、選手向上輸送規劃，及代表隊參賽成績(非新成立者)。

(2)申請補助**高爾夫運動社團**之計畫書須包括下列五項內容：背景說明、成員招募規劃、社團活動內容規劃(含時間、地點、方法)、活動場地設施規劃，及參賽規劃。

2. 經費概算表：

(1)請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3)，並依指定格式編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4)。

(2)非運動硬體設施(如冷氣空調、廁所、階梯、周邊景觀改善等)不列入補助，如有需要請自籌相關經費。

3. 經費彙整表：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請填寫附件 5，其餘國、私立學校填寫附件 6。

(三)經費概算表及彙整表均須核章。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於收到回函後 10 日內檢附領據報署請款。
- (二)本案補助相關設備經費(資本門部分)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
- (三)本案組訓費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並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籌比率分別為五級 10%、四級 11%、三級 12%、二級 13%、一級 14%。設備費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籌比率分別為五級 10%、四級 20%、三級 30%、二級 40%、一級 50%(各縣市分級表如附件 7)。
- (四)上述組訓費及設備費，國立學校補助比率不受此限，私立學校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90%為限。
- (五)本案資本門經費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按完成發包後之金額一次撥付；故有關資本門經費之申請，應俟各校發包後由縣市政府統整各校經費(國、私立學校依發包金額)，再向本署申請撥付。
- (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8)各乙份報署辦理核結。
- (七)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輔導考核：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二)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函文報署同意備查。
- (三)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據。
- (四)為了解受補助學校推動高爾夫之成效，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輔導。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案計畫書及附件請以公文附電子檔(PDF 檔)送件，否則將予退件。
- 二、本案相關附件資料(包括計畫書 PDF 檔、經費概算表 Word 檔，經費彙整表 Excel 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hereisah0@cc.ncue.edu.tw。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學校體育組鄭小姐，電話 02-8771-1934。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新成立代表隊 非新成立代表隊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11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 背景說明
- 二、 選手招募規劃
- 三、 選手培訓規劃
- 四、 課業輔導規劃
- 五、 選手生活管理
- 六、 教練之學經歷
- 七、 訓練場地設施規劃
- 八、 選手參賽規劃
- 九、 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 十、 代表隊參賽成績(非新成立者)
- 十一、 經費需求
- 十二、 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高爾夫球場地：

是，場地名稱：

否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4. 設有體育班(發展高爾夫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高爾夫)：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8. 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 V，並填寫校名)

國小：_____ → 國中：_____ → 高中：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

2.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社 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3. 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社團_____年。

4. 參賽級別：縣市 全國(含區域性) 國際(可複選)

二、 選手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選手之狀況，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 選手培訓規劃

(一)訓練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

表 1

平日訓練時間規劃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

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訓練地點：

(三)訓練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 (請簡述並附上訓練計畫)。

四、 課業輔導規劃

(如賽前課業輔導、賽後課後輔導等)

五、 選手生活管理

(如品德教育、心理輔導等)

六、 教練之學經歷

教練姓名	證照	經歷

七、 訓練場地設施規劃

(請簡述學校高爾夫練習環境並附上照片 4-6 張，及場地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如為新成立運動代表隊並擬申請設備費，請說明擬購置之器材或整建場地之規劃；如為非新成立代表隊，惟相關設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且有安全疑慮，請檢附照片 6-10 張及相關文件證明，如財產登記表)。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八、選手參賽規劃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年度	賽事名稱	日期

九、選手向上輸送規劃

(選手三級或四級銜接升學管道)

十、代表隊參賽成績(請填寫下表)

年度	賽事名稱	名次

註：請依需求增列。

十一、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新成立社團 非新成立社團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11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 一、背景說明
- 二、成員招募規劃
- 三、社團活動內容規劃
- 四、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 五、參賽規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高爾夫球場地：

是，場地名稱：

否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4. 設有體育班(發展高爾夫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高爾夫)：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8. 三級銜接輸送機制：(請於該教育階段打 V，並填寫校名)

國小：_____ → 國中：_____ → 高中：_____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

2.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1)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2)社 團：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3. 參賽年數：_____年。

4. 參賽級別：縣市 全國(含區域性) 國際(可複選)

(四)指導教練基本資料：(包括教練姓名、學經歷及證照)

二、成員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選手之狀況，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社團活動內容規劃

(一)練習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

表 1

平日練習時間規劃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B(例)		
第五節	A(例)		B(例)		
第六節	A(例)				B(例)
第七節					B(例)
第八節					
時數小計	2(例)		2(例)		2(例)
時數總計	6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練習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

假日練習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練習地點：

(三)練習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 (請簡述並附上社團活動計畫)。

四、動場地設施規劃

(請簡述學校高爾夫練習環境並附上照片 4-6 張，及場地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如為新成立運動社團並擬申請設備費，請說明擬購置之器材或整建場地之規劃；如為非新成立社團，惟相關設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且有安全疑慮，請檢附照片 6-10 張及相關文件證明，如財產登記表)。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五、成員參賽規劃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年度	賽事名稱	日期

註：請依需求增列。

六、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

七、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	備註
教練鐘點費	<p>(一) 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二) 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p>	編列基準為參考原則，另須依據各縣市政府所訂補助學校體育類鐘點教練費作業要點為主。
打擊練習場 擊球費	<p>(一) 限運動社團申請。</p> <p>(二) 核實編列</p>	
住宿費	核實編列	
雜費	核實編列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保險費	核實編列	須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場地租借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訓練營養 補助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擊球費	<p>(一) 限非新成立運動代表隊申請。</p> <p>(二) 代表隊選手一年內曾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北、中、南、東區)(A、B、C、D 組)並取得分區各組男、女前 5 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3、6、9、12 月)(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全國業餘高爾夫季錦標賽(春、夏、秋、冬)(A、B 組)且取得各組男、女前 5 名，得申請本項目。</p> <p>(三) 符合前開條件者，一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且同一人不得重複編列；每校至多補助三萬六千元。</p>	核銷時需檢附實際支用單據，並以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合格之高爾夫球場為限。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高爾夫運動訓練器材設備為限。	
----------------	--------------------------	--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日 至 112 年 12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組訓費	教練鐘點費						
	打擊練習場擊球費				限運動社團支用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程：112年1月 日至 112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訓練營養補助費							
	小計						
擊球費					限非新成立運動代表隊支用		
	小計						
器材設備費(經常門)	EX：高爾夫球						
	小計						
器材設備費(資本門)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 核定補助 元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2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團		
計畫期程：112年1月 日至 112年12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附表 4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元

建議補助 優先序	校名	申請種類	球員 人數	經費概算	擬申請經 費	自籌款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費概算	建議補助經 費	補助比 率	經費概算	建議補助經 費	補助比率
例 1	○○ 國小	非新成立社團	10	278,500	250,000	28,500	56,000	50,000	89.29%	150,000	100,000	66.67%
例 2	○○ 高中	新成立代表隊	10	56,000	50,000	6,000	56,000	50,000	89.29%			
例 3	○○ 國中	新成立社團	8	334,000	300,000	34,000	111,500	100,000	89.69%	222,500	200,000	89.89%
例 4	○○ 國中	非新成立代表隊	8	151,500	136,000	15,500	151,500	136,000	89.77%			
合計		2 社團 2 代表隊		820,000	736,000	84,000	375,000	336,000		372,500	300,000	

項次	縣市別	申請 總校數	申請 總件數	新成立 社團件數	新成立 代表隊件 數	非新成立 社團件數	非新成立 代表隊件數
例 1	○○ 政府教育 局	3	4	1	1	1	1
總計		3	4	1	1	1	1

註 1：請參考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彙整經費。

註 2：如申請種類屬非新成立者(設備器材已逾使用年限並有安全疑慮者)，可檢附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經審查通過每校至多補助 10 萬元(資本門)。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桃園縣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三級	7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基隆市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

- 新成立代表隊 非新成立代表隊
新成立社團 非新成立社團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

附 件

(請依報告書內容編排)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一、計畫背景概述(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內容

二、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訓練活動照片如附件 2，場地修繕照片如附件 3)

(請逐項說明申請計畫書所列各項目之執行成果，其中代表隊應有 9 項，社團應有 4 項)

三、經費執行情形：

(一)核定計畫金額：

(二)核定補助金額：

(三)補助比率：

(四)實際執行數：

四、計畫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

(三)訂定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或原則(得依各校需求調整名稱)。

五、結語